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須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者，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貳、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需要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無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周期(以較長者為準)。

參、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限制。對各別借款人之最高貸款額度另依第肆及第伍條之規定。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本公司基於業務往來需要而貸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對單一借款人最高額度不逾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且基於此事由之累計總貸款額不逾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百。

二、貸與金額須與借款人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其評估標準如下：

（一）貸與金額不逾本公司與借款人之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借款人因該資金借貸，承諾本公司得取得之業務，其預期收入不低於貸與金額之百分之百。

（三）借款人為本公司之上游廠商，貸款係用以供其生產貨物與本公司。

伍、本公司因與借款人無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對象：借款人需為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

二、限額：對單一借款人最高額度不逾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且基於此事由之累計總貸款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指本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三、融通資金之因素：以營運周轉、購置設備、償還借款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等為之。

陸、辦理程序

一、申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1)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其借款金額、用途、期限、利率、

- 是否提供擔保品及其他條件，(3)其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於完成徵信調查認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尚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依下述第三項擬定建議方案，逐級呈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第一次借款者，應要求借款人提供其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借款期間，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二年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

- (一)貸放情形及金額應符第參、肆及第伍條之規定。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三)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即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放。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保險及簽約對保

- (一)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質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二)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六、計息方式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乘年利率，再除以 360 即得利息總額。放款利息之計算，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七、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每年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兩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行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八、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

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經主管檢驗無誤後妥善保管。

- 十、逾期債權之處理：經辦人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信評，以及是否遵循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若借款人未確實遵循本作業程序或有信用降級之疑慮時，應立即呈報上級主管，決定於是否依法律程序收回債權。對於逾期未償還之債權，於三十日內之催收無效後，經辦人即逕行轉交本公司法務部依法律程序收回債權。

十一、內部控制

- (一) 建立備查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高階主管。

十三、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證明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六、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十七、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本作業程序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八、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一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